

2024年农学院(部)工作量补充细则备案表

一、承担公共服务部分

1. 组织领导学院建设, 主持负责整体工作, 统筹学科发展等
为学院做出重要贡献 完成度 0.1-0.3
2. 系主任/副系主任、中心主任/中心联络人、教师发展分中心
协助负责学院行政事务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完成度 0.1-0.15
3. 党支部委员、工会委员等 协助负责学院党务、工会工作
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完成度 0.05-0.15
4. “双一流”建设组织工作 完成度 0.05-0.3
5. 学院文化建设工作 完成度 0.05-0.3
6. “三全育人”工作 完成度 0.05-0.3
7. 承担教育部挂靠农学院相关实验室、教研室、中心等工作
完成度 0.05-0.3